病原体与宿主相互作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病原体与宿主相互作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以下简称开放课题）管理，实验室依据《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结合开放课题管理经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病原体与宿主相互作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依托同济大学和同济大学附属第十人民医院、附属肺科医院、附属东方医院和附属皮肤病医院。是以“病原体与宿主相互作用”为优势和特色，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和积极转化研究的开放性技术平台。为了加强病原体与宿主相互作用研究领域的学术交流与合作，搭建学术交流平台，共同推动病原体与宿主相互作用研究的发展，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面向全国公开招标。

第三条　开放课题基金应符合实验室当年发布的课题申请指南，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向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批准的课题提供资助。

第二章　资助对象和范围

第四条　开放课题基金面向国内外从事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的大学、研究所等单位。凡具备申请条件的研究人员均可提出申请。申请者应得到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

第五条　申请者一般应为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等机构的正式员工，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曾主持过省部级以上课题。优先资助 45 岁以下优秀青年科学家；已承担在研开放课题、尚未结题者当年度不能提交新申请。

第六条　研究课题应有明确的前沿性、开拓性及应用前景，有切实可行的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法，考核目标明确，且与实验室研究方向病原体（结核杆菌、病原真菌、寄生虫）感染与宿主相互作用有较强的关联性。有可预期对实验室贡献的成果，同时应有较好的前期工作研究基础

第三章　课题申报和评审

第七条　申请开放课题基金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实事求是地填写《病原体与宿主相互作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申请书》。

第八条　开放课题基金的确定，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查，并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后立项。

第九条 评定结果由实验室主任签发，由办公室通知申请者。获得资助的申情者，接到通知后，应向本室提交课题项目计划书。

第四章 课题管理办法

第十条 实行年度基金，项目周期一般为 2 年，资助金额 3-5 万元人民币，结题时需有创新性产出。研究课题在研究工作结束时，需向实验室递交结题报告。

第十一条 申请者须和一位本实验室固定成员合作申报，开展学术交流，如无确定合作者，课题获得资助后，实验室将指定相应方向上的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参与研究。

第十二条 开放课题取得的研究成果由实验室与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共享。项目资助的研究成果须标注“病原体与宿主相互作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资助课题”字样(英文为：Supported by Key Laboratory of Pathogen-Host Interaction (Tongji University), Ministry of Education (No.XXX)；

第十三条 课题在资助期间所发表的相关学术论文、专著出版和奖励申报等成果作者署名时，重点实验室的合作研究人员应为发表文章的“共同第一作者”或 “共同通讯作者”，病原体与宿主相互作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至少为第 2 完成单位（英文：Key Laboratory of

Pathogen-Host Interaction (Tongji University), Ministry of Education)。

第十四条 开放课题结题考核着重课题负责人与本实验室固定人员开展学术交流，如到实验室进行学术交流、联合发表研究论文、联合申请科研项目等。

第十五条 研究课题无法按期完成，要求改变内容或中断研究，须及时向本实验室提交书面报告，由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修改或中断，中断课题的结余经费交还本实验室。

第五章　课题经费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开放课题基金由实验室依托单位统一管理使用，专款专用，科研经费不外拨至申请人单位。资助经费在项目获批后拨付 50%，项目通过结题后拨付 50%，凭发票报销。申请者需按研究计划提出科研经费预算，并遵守同济大学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课题执行期结束后，剩余经费由本实验室支配。

第十七条 经费只能用于课题研究费用。经费开支范围包括：

（一）实验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实验所需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等。

（二）差旅费：研究人员的差旅费，开展学术研讨、咨询等的会议费，

研究人员出国及外来专家来华工作等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三）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与课题有关的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

（四）劳务费（不超过课题总经费的 20%）。

第六章　申报路径

第十八条 申请方式：

开放课题由个人申报，单位推荐。申请书一式 2 份（请随附件下载模板）；申报截止日期以通知为准；将申请书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单位-姓名”。随后邮寄单位盖章的纸质版材料 2 份。

第十九条 评审流程：采取自主申请、专家函评、实验室和依托单位审核等程序遴选资助课题。拟资助课题将在依托单位网站上公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季老师

联系邮箱：tj-phi@tongji.edu.cn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病原体与宿主相互作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